

# 磧口镇人民政府文件

磧政发〔2023〕11号

## 磧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磧口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，镇直各机关站所，各企业：

《磧口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磧口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我县“2·13”木瓜坪乡金鑫光商务会馆的事故教训，切实做好磧口镇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镇党委、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，在全镇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，创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、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牢固树立“两个至上”理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推进今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，重点整治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坚决治理消除火灾隐患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加强此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磧口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小峰（党委书记）

刘 涛 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李文祥 （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刘金红 （人大主席）

高东峰 （副书记）

刘云翔 （副镇长）

王晋峰 （副镇长）

林昌宏 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张 钊 （纪委书记）

赵 宗 （武装部长）

王欢欢 （组织员）

张学翊 （派出所所长）

贺志平 （临县五中学校校长）

李林生 （卫生院院长）

## 二、 工作步骤

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 年 3 月 1 日前）

各村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印发实施方案，成立组织机构、召开会议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。

### 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3 年 3 月 02 日 — 4 月 30 日）

各村委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百日行



动办公室部署要求，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坚决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### **(三) 总结提升阶段(2023 年 4 月 30 日—5 月 30 日)**

各村委及有关部门要对集中行动进行认真总结，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重大隐患，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，梳理需健全完善的制度、标准规范等内容，建立和完善常态化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消防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到位。

## **三、 治理重点**

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儿童活动场所、文物古建筑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老年人照料中心、施工现场、群租房等低设防区域。

## **四、 治理内容**

(一) 建筑是否依法取得相关合法手续，是否建立健全消防档案。

(二) 建筑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按标准配备到位，是否落实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，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(三) 消防车通道、应急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；是否按要求和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、标名、立牌，实行标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(四) 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芯材的彩钢板临

时建筑；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。

(五)是否存在地下场所住人或生产、经营、仓储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。

(六)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操作流程，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。

(七)是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是否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落实“三自两公开一承诺”。

(八)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是否组织开展落实到位。

(九)是否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等应急救援消防组织，是否达到“三有”（即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）标准，是否能达到“3分钟到场”处置要求。

(十)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在门厅、走道、楼梯间，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、长时间充电等问题。

(十一)是否存在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以及非法储存、销售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现象。

(十二)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隐患。

## 五、 职责分工



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及《山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要求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我镇片组责任制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(一)各村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要按照《山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(临办发〔2022〕35号)》的通知要求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能，充分发挥预警员与护林员的职责，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(二)各村委、各企业要找准本单位本企业火灾防控的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，对照排查整治内容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，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强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全应急处置物资，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力度，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安全工作预见性和责任感，迅速行动，采取果断措施，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，抓实抓到位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。

(二)严格监管执法，注重统筹协调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，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各负其责，强化条线监督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用足用好查处、挂牌、约谈、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等手段，坚决督促整改，防止遗患成灾。

(三)明确工作机制，加强督导问责。镇政府将落实“七个一”“八个一批”等工作要求，作为专项行动效果评价的重要指标，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加强消防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运用全民消防学习平台等渠道加大火灾事故警示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做到把消防安全知识传遍千家万户，进一步增强群众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附件:磻口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统计表

附件

碛口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统计表

| 检查单位: |         | 检查时间: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序号    | 被检查单位名称 | 单位地址  | 检查人员 | 发现的火灾隐患 | 已整改的火灾隐患 | 备注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